

法規名稱：(廢)警徽警旗製用辦法  
廢止日期：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

## 第 1 條

警徽警旗之制式及使用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2 條

警徽為正面展翅之金黃色警鴿，徽頂正中置青天白日國徽，外繞黃色嘉禾。警鴿雙翅各繪大羽八支，小羽五支，尾羽三支。嘉禾葉、穗左右各七。其徽式如附件一。

(編註：附件一請參閱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 83 年 5 月版 (七) 3914~3918 頁)

## 第 3 條

警旗分為警察旗、警察機關旗及警察機關首長旗三種。

- 一、警察旗旗式棗紅色底，橫直為三比二，旗幅尺寸如附件二，內嵌警徽，其圖式如附件三。
- 二、警察機關旗於靠旗桿之一邊，鑲白布一條，內繡「某某警察機關」黑字。其圖式如附件四。
- 三、警察機關首長旗則於警徽下加嵌首長階級章，其圖式如附件五。

(編註：附件二~五請參閱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 83 年 5 月版 (七) 3919~3925 頁)

## 第 4 條

警旗旗桿白色，直徑三公分，上端置銀色矛形頂，下端置劍形旗鑰，長度為旗直長之三倍，其規格如附件六。

(編註：附件六請參閱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 83 年 5 月版 (七) 3926 頁)

## 第 5 條

警察機關旗分為：警察分局級；縣（市）警察局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級；中央署、校級四種，其旗幅尺寸如附件七。  
專業警察機關旗比照之。

附件七：警察機關旗旗幅尺度表

單位	警察分局級	縣市警察局級	直轄市政府 警察局級	中央署校級
旗幅	直長64公分	直長80公分	直長96公分	直長120 公分
尺度	橫寬96公分	橫寬120 公分	橫寬114 公分	橫寬180 公分
書寫				

番號	直長48公分	直長56公分	直長68公分	直長86公分
白幅	橫寬 8公分	橫寬 9公分	橫寬 9公分	橫寬10公分
尺度				

## 第 6 條

左列警察機關製掛首長旗：

- 一、內政部警政署。
- 二、中央警察大學。
- 三、警察專科學校。
- 四、直轄市政府警察局。

前項首長旗旗幅尺寸如附件八。

附件八：警察機關首長旗旗幅尺度表

單位區分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 警察專科學校	內政部警政署 中央警察大學
旗幅尺度	直長 96 公分 橫寬 144公分	直長 120公分 橫寬 180公分

## 第 7 條

警徽使用規定如左：

- 一、警察人員得佩帶或綴飾。
- 二、對促進國際警察合作或協助維護治安，具有貢獻者，得致贈飾用警徽之紀念品。
- 三、因訓練、演習、校閱、展覽、會議等，有飾用警徽之必要者。
- 四、警察機關辦公處所、勤務裝備等，有飾用警徽之必要者。
- 五、其他有飾用警徽之必要者。

警察機關辦公處所門首裝設警徽，幅度標準如附件九。

附件九：各級警察機關辦公處所門首裝設警徽幅度標準

- 一 分駐（派出）所級：高度五四公分，寬度六三公分，厚度四公分。
- 二 分局、隊（含中隊）級：高度八四公分，寬度九七公分，厚度五公分。
- 三 縣市局、所、總隊、大隊級：高度一〇四公分，寬度一二〇公分，厚度六公分。
- 四 直轄市局以上級：高度一五一公分，寬度一七八公分，厚度七公分。
- 五 上列一至四款規定，為期與辦公廳建築物大小美觀配合，得斟酌實際情形，放大或縮小一級裝製。

## 第 8 條

警察旗與警察機關旗之使用規定如左：

- 一、集體參加國家慶典時。
- 二、迎送外賓擔任儀隊時。
- 三、參加校閱或集體遊行與各項競技時。

四、其他集會時。

警察旗並得與國旗、警察機關首長旗並列懸掛。

警察旗與警察機關旗，平時應豎立於機關首長辦公室。

## **第 9 條**

警旗與國旗並用時，國旗居中較高，警察旗居右，警察機關首長旗居左。

升降警旗配合升降國旗之儀式實施之。

## **第 10 條**

警徽警旗式樣不得作為商標或不莊嚴之用品。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